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199號

聲 請 人

即 上 訴 人 許明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被上訴人兆益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主筆）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璿 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